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3 年 7 月 10 日
(总第 1457 期)

1. 《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 (试点) 》

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上述《规定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本规定所称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，是指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，通过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的业务，包括开展外债或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、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；(b) 明确跨国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条件，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所需的材料；以及(c) 明确外债额度集中管理、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、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、账户管理等各方面的要求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henzhen/2023/0704/1524.html>

2. 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(征求意见稿) 》公开征求意见

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就上述《征求意见稿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划定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、工业企业以及可能产生噪声的商业服务、文化体育等城市公共设施的噪声防护距离；(b)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，应当将隔声减振设计纳入建筑设计方案，合理设置供水、电梯、通风、地下车库、变压器、空调器、冷却塔、发电机、公共烟道等配套共享设施设备；(c) 明确工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、交通运输噪声、社会生活噪声等各范畴下的规定；(d)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，对

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，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以及(e) 订明法律责任、违规惩罚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<http://sf.sz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29372>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，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资料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